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鍾德福

相 對 人 亦捷科際整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姿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財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民國115年1月30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工資、資遣費共計82,734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財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調解成立，其調解成立結果乃為相對人同意就聲請人請求之工資、資遣費等，給付共新臺幣（下同）82,734元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115年1月30日財團法人苗栗縣勞資關係協會調解紀錄、薪轉帳戶即第一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為憑。觀諸其調解成立內容略以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共82,734元，給付方式則為分期於115年2月5日前給付48,000元、115年2月25日前給付33,134元、115年3月5日前給付1,600元，如有一期未遵期履行，視為全部到期等語，參以前開聲請人薪轉帳戶之存摺明細，相對人確未於115年2月5日前依兩造間調解成立之

01 結果給付第1期款，其債務即全部到期，則相對人有不履行
02 給付義務之情形，應堪認定。又本件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
03 60條各款所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聲請之情形，是聲請人聲請
04 就上開調解成立內容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
05 許。

06 四、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7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景 筠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14 書 記 官 蔡 孟 穎